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潭县卫医罚〔2026〕02号

被处罚人：湘潭安定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核准登记床位数 100 张，配备卫生技术人员 47 人，其中医技人员 13 人，护士 34 人，共收治 195 名精神病人，每床配备 0.24 名卫生技术人员、平均每床配备 0.17 名护士，你院人力资源配备不能满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二级精神病医院的标准。

以上事实有 1. 中共湘潭市纪委湘潭市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督办函复印件 1 份（2025 年 10 月 27 日），该院约谈记录和会议签到表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10 月 23 日）、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2025 年 10 月 24 日）；2. 现场笔录 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3. 对授权委托人 [] 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4. 现场提取该院住院病人花名册 1 份（14 页）、医技人员花名册 1 份（7 页）、医技人员 12 月排班表 1 份（3 页）（2025 年 12 月 16 日）；5. 现场提取该院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人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6. 现场拍摄照片 6 张（2025 年 12 月 16 日）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二级精神病医院标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账号：18221901040006597，地址：易俗河镇大鹏路 599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潭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